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72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李伊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一百二十萬元，借款期間自翌日起至一二〇年六月十八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六·六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清償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一百一十六萬七

01 千六百七十九元，及自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三四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四年九
03 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4 百分之十，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05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請求
06 被告如數清償。

07 三、經查：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區○○路○○巷○○號三
08 樓，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不在本院管
09 轄區域內，揆諸首揭法條，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
10 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
11 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
12 院。

13 四、至原告所提出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
14 第十條固記載：「本借據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
15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十七頁），惟民事訴訟法
16 第二十四條明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
17 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
18 書證之」，是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非唯限
19 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且須以文書證之，而足以證
20 明當事人是項合意之文書，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前提，
21 否則無異指任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書，載稱
22 雙方合意以特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他方即喪失訴訟法
23 上由便利法院管轄之利益，悖於事理；而遍觀本件原告所提
24 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25 要為原告單方製作，咸未經被繼承人侯仲銘簽名或蓋章表示
26 同意或確認，該文書自不足以證明雙方間有合意定第一審管
27 轄法院之合意，既無文書足證雙方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8 院之合意，本院即無管轄權，併此敘明。

29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王緯騏